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闽环”）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的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其原不动产解除抵押至换发新证抵押登记给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生效之日止。

二、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为维持正常运营实际需要，惠州闽环为公司间接控制的 100%全资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杨守杰、曲凯、阙友雄、何娟